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朴簡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ADI WAHYONO (中文名：阿迪，印尼籍)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5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DI WAHYONO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金項鍊壹條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拾獲告訴人遺失之物後，未持交警方代為尋找失主，竟擅自侵占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，所為應予非難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惟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，兼衡被告無前科之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及其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作業員工作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所侵占之金項鍊1條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

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朝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朴子簡易庭 法 官 孫僊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珈慧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551號

被 告 ADI WAHYONO（中文名：阿迪，印尼籍）

男 35歲（民國78【西元1989】

年0月00日生）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嘉義縣太保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區○○路0號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
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DI WAHYONO（中文名：阿迪）於民國113年11月2日16時30分許，在嘉義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號前馬路上，見林金億所有之金項鍊遺失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拾取該金項鍊侵占入己。嗣經林金億發現遺失遂返回該處調閱監視器，發現其下車時金項鍊自其口袋掉落地上，並經騎乘電動車路過之ADI WAHYONO撿走，進而報警處理。

二、案經林金億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本件被告ADI WAHYONO經本署傳喚後雖未到庭陳述，然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即證人林金億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翻拍照片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檢察官 邱 朝 智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胡 淑 芬